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身文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3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